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女童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4/145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决议概述了人权条约和国际会议产生的关于女童的国际义务和全球承诺，以及法律和政策的发展情况。报告评估了下列因素对女童造成的负面影响：贫穷和全球经济危机；暴力、虐待和剥削；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缺乏足够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营养；艾滋病毒/艾滋病；健康；残疾；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参与。报告着重介绍了为解决童婚和迫婚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 A/66/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题为“女童”的第 64/145 号决议提交的。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重点说明终止童婚和迫婚方面的情况，以便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为了编写本报告，向会员国¹和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部门发出普通照会，要求提出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相关的信息，并致函重要的以促进女童权利为宗旨的非政府组织。

2. 本报告是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64/315)的后续，重点介绍了终止女性生殖器切割方面的情况。报告概述了在尊重女童的权利方面现有的法律和规范框架和国际承诺(第二节)；介绍了在第 64/145 号决议所述各领域中女童的境况(第三节)；详细分析了童婚和迫婚做法(第四节)。报告还着重介绍了在促进女童的权利方面的进展和成就(第五节)并提出了今后的行动建议(第六节)。

二. 法律/规范框架和全球承诺

A. 人权条约和其他国际公约

3. 尊重女童的权利是国际法规定的一项义务和道义责任。现在已经具备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其中规定了各国对女童的人权义务。《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一整套权利，其享受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此外，所有基本人权条约都包括各种规定，确认男女之间及男童女童之间的不歧视和平等原则。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虽然该公约以妇女为重点，但对女童的状况和福祉有直接影响。另外，2008 年 5 月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其第 7 条不仅具体提到一般儿童，还特别提到女童。在其第 6 条，该公约规定：“缔约国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受到多重歧视，在这方面，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除了人权条约外，法律义务还来源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劳动法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下列公约：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这个一般儿童权利、特别是女童权利的综合法律框架，进一步得到区域人权文书的加强，如 2005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5. 在报告所述期间制定的新规范包括 2011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该文件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进行了详尽的论述。在第 72b 段中，一般性意见分析了暴

¹ 本报告参考了下列国家提交的一些信息：阿根廷、比利时、吉布提、萨尔瓦多、芬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秘鲁、卡塔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力侵害儿童问题中的性别因素，并建议：各缔约国应确保其政策和措施考虑到对于各种环境下各种形式的暴力，男女孩童面临的风险不同。文件还呼吁各国将处理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作为全面的暴力预防战略的内容之一。这包括消除基于性别的成见、力量不平衡、不平等和歧视，这些问题使得使用暴力和威胁的现象在家中、学校和教育场所、社区、工作场所、机构和整个社会得到支持并得以延续。文件称，“应积极鼓励男性和男童成为战略伙伴和同盟，还应为他们及女性和女童提供机会，使大家更加相互尊重，更好地了解如何消除性别歧视及由此导致的暴力行为”（CRC/C/GC/13, 第 72 (b) 段）。

B. 国际会议、政府间机构和有关承诺

6. 除了国家批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会员国在世界会议和其他国际论坛也为消除对女童的歧视作出了意义深远的承诺。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首次包括了关于女童的专门部分，而其后的《行动纲要》² 提出下列问题的战略目标：消除一切形式对女童的歧视和对女童的负面文化态度和做法，在有关教育、保健和营养、童工、暴力和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参与方面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

7. 大会第 64/145 号决议再次申明主要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同女童有关的其他结果，包括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⁵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⁶ 以及把“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作为优先主题审议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⁷

8. 在其第 1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联合报告 (A/HRC/16/56)。该报告侧重于有效的且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使儿童能够安全地报告暴力事件，包括性暴力和剥削。联合报告指出，据“国际儿童帮助热线网络”在其 2010 年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中记录，其调查中启用的 62 个热线共报告了超过 25 万起暴力和虐待事件。其中大部分投诉涉及年龄在

²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 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³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 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 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⁶ 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⁷ E/2007/27，第一章，A 节。

10 至 15 岁的儿童，尤其是女童。身体虐待和欺凌是最经常报告的事件，其次是遭忽视、性虐待和情感暴力。该报告还确认，女童仍是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主要受害者。

9. 在同一次会议上还举行了关于保护和促进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权利的小组讨论。讨论后，人权理事会对全世界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的女童和男童境况，以及这对他们充分享受自己的权利和他们的发展的负面影响深表关切，并强烈谴责对这些儿童的权利的侵犯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敦促各国确保采用一个全面的基于权利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来纠正这一现象(见人权理事会第 16/12 号决议)。

三. 歧视和女童境况

A. 贫穷和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

10. 在全球范围内，超过 800 万儿童死于 5 岁前，其中超过 570 万死于 1 岁前。⁸ 贫穷严重影响着儿童的生活，威胁着他们的生存和发展、以及他们的健康权、充足食物权和营养权、以及受教育权。贫穷对儿童的参与权和受到保护免遭暴力、伤害和剥削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然而，女童不仅遭受贫穷和疾病的影响，而且还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助长性别不平等现象的社会和文化规范；基于其种族而受到的歧视；以及社会、地域和收入的不平等，这些因素可能加重其所面临的性别歧视。因此，女童极易受到进一步的剥削和边缘化。

11. 2008 年开始的全球经济危机加剧了贫穷对儿童的影响，加重了许多儿童面临的贫穷程度。危机期间，特定年龄的和因性别而导致的脆弱性加剧，妇女和青年可能会首当其冲地失去工作或就业不足；其家庭可能被迫减少支出，从而影响儿童的营养摄入量；而儿童也可能辍学，以帮助家庭寻求额外收入。⁹ 最近的估计表明，危机可能导致撒哈拉以南非洲婴儿死亡数增加 30 000-50 000，其中大部分是女婴。¹⁰

12. 尽管全球经济正呈现复苏迹象，而且 2009 年以来的全球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出现强力反弹很大，女童和妇女仍然容易受到危机的许多持续影响。最近的粮食价格激增也可能对女童产生负面影响。粮农组织食品价格指数，即衡量一篮子食品类商品国际价格的指数最近几个月大幅上升，在 2011 年 6 月平均为 234 点，

⁸ 见 www.childinfo.org/mortality.html。

⁹ Caroline Harper, Nicola Jones, Andy McKay and Jessica Espey, "Children in times of economic crisis: Past lessons, future policies", Background Note,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March 2009.

¹⁰ Jed Friedman and Norbert Schady, How Many More Infants are Likely to Die in Africa as a Result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World Bank, 2009, p. 2.

仅略低于 2 月份的纪录高位，比 2010 年 6 月高出 39%。¹¹ 自 2008 年食品价格上涨以来，国内粮食价格仍然高得惊人。¹² 最近的估计表明，由于近期食品价格上涨，约 44 亿人已经陷入贫穷境地。¹³

13. 在政府着手解决日益增长的财政赤字的情况下，人们感到关切的是，在影响女童福祉的重点领域的支出可能会遭削减。此外，在健康和教育方面公共开支收缩时，费用的负担往往转移到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肩头。而当家庭收入下降时，妇女往往没有选择，只能接受地位低的和临时的工作，同时还要承担其他职责；在一家之内如何分配食物方面，女童可能受到不平等的待遇。³

B. 暴力、虐待和剥削

14. 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女童和妇女而言，暴力是其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在家里、在学校、在护理和司法机构、在其工作场所以及在其社区之中均是如此。这是每个国家的情况，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

15. 数据表明，1.5 亿 18 岁以下的女童都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性暴力，¹⁴ 29 个国家中超过 7 000 万 15-49 岁的女童和妇女曾受到女性生殖器官切割(女性生殖器切割)。¹⁵ 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许多地区的证据还表明，女性割礼可导致严重和慢性致残的骨盆和尿路问题和行动不便，并可导致女童感染一些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的风险增加。¹⁶ 然而，这方面的数据是有限的，暴力侵害女童和妇女行为没有得到充分的认识和报告或记录，这是因为受害者耻辱、恐惧的心理、社会对这种行为的纵容以及这些活动经常具有的非法和隐蔽性质。

16. 女童还往往承受着家务、功课以及家庭之外有偿或无偿工作的三重负担。这种负担，特别是在家庭内数小时得不到承认的工作，大大降低了女童的学习成绩和学业完成率，增加了女童本人及其子女身陷童工这一恶性循环之中的可能性。¹⁷

¹¹ 见粮农组织食品价格指数(www.fao.org/worldfoodsituation/wfs-home/foodpricesindex/en/)。2011 年 7 月 7 日公布的报告。

¹² Isabel Ortiz, Jingqing Chai and Matthew Cummins, “Escalating Food Prices: The threat to poor households and policies to safeguard a Recovery for All”, Social and Economic Policy Working Paper, UNICEF, 2011。

¹³ 世界银行《食品价格观察》(http://www.worldbank.org/foodcrisis/food_price_watch_report_feb2011.html)。

¹⁴ 见 Paulo Sérgio Pinheiro,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United Nations, 2006(<http://www.violencestudy.org>)。

¹⁵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11, Adolescence - An Age of Opportunity, UNICEF,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Sales NO. E. 11. XX. 1)。

¹⁶ Nora Groce, “Girls and Women with Disability: A global review”, One in Ten, vol. 17 (1997)。

¹⁷ 见 Joining Forces against Child Labour: Inter-agency report for The Hague Global Child Labour Conference of 2010, ILO and Understanding Children’s Work, May 2010。

C. 在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

17. 在过去十年中，入学率有所增加，因此小学教育的失学人口中的性别差距已经缩小：小学适龄女童失学率从 1998 年的 57% 下降到 2008 年的 53%。然而，近 3 600 万小学和超过 3 900 万初中适龄女童仍在失学之中。取得的进展也不平衡，一些总的数字往往掩盖了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巨大差异。南亚和西亚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失学女童人数远远高于其他地区。¹⁸

18. 除性别外，贫穷、种族和家庭收入排位等因素也增加了失学的可能性。就发展中地区整体而言，最贫穷的 20% 的家庭的女童失学可能性是最富裕家庭的女童失学可能性的 3.5 倍，是最富裕家庭的男孩失学可能性的四倍。¹⁹

D. 难以获得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

19. 女童比男孩承担的寻水责任更多。来自 45 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表明，未满 15 岁的女童承担的寻水责任是在同一年龄组男孩的两倍。随着女童长大成人，成为妇女，这一比例也随之增加，在几乎三分之二的家庭中，负责寻水的是妇女。在某些情况下，女童可能要步行很远的距离去取水，这增加了她们的工作量，会影响她们的健康以及花在教育上的时间。此外，收集和接触不安全的水也会影响她们的身体安全。²⁰

20. 此外，在供水点和在学校的厕所，特别是在那些处于学校保护环境之外的地点，女童，尤其是少女可能面临骚扰和强奸的风险。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因获取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面的做法而导致女童所面临的问题甚至更加严峻。

E. 营养不足和贫血病患率

21. 全球 5 岁以下女童和男孩营养结果指标水平中的性别差距微不足道。然而，营养服务的不足(营养计划的覆盖范围和食品用品的质量/可用性)一般会对妇女和女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这是因为妇女和少女对营养的需要较高，而文化上的障碍又让她们难以前往较远的地方获取服务，另外，因为她们的 workload 过重，她们也没有时间。此外，研究和分析还发现，在产妇低识字水平与年幼儿童低营养水平之间存在显著的关联。²¹

¹⁸ 见 Education for All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11: The hidden crisis: Armed conflict and education, UNESCO, 2011。

¹⁹ 见《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联合国，2010 年。数字依据从 42 个国家收集的家庭调查数据。

²⁰ 见 Progress on Sanitation and Drinking Water (2010 Update), WHO and UNICEF, 2010。

²¹ 见 Jane E. Miller and Yana V. Rodgers, “Mother’s Education and Children’s Nutritional Status: New Evidence from Cambodia”, Asian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6, No. 1 (2009)。

22.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少女和妇女中，贫血(三分之二的情况是由于缺铁)是非常普遍的，这增加了产妇死亡的风险。女童和妇女贫血率很高与其体内铁的损失有关，特别是在青春期，由于月经和怀孕，损失量尤大。

F.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不成比例的高风险

23. 由于其特有的生物脆弱性、以及遭受的社会不平等和排斥，年轻妇女和少女仍面临过高的感染风险。属于 15 至 24 岁年龄组的感染艾滋病毒的年轻人近 78% 来自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其中大部分是女性而且不知道自己的艾滋病毒状况。在所有属于 10 至 19 岁年龄组的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少年中超过 60% 是女童。²²

24. 在全球范围内(不包括中国)，11% 的少女曾在 15 岁前发生性行为，每年约有 1 500 万名产妇是 20 岁以下的少女。²³ 过早发生性关系和接触毒品是造成少女感染艾滋病毒风险的关键因素。这些行为反映了少女的环境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在保护和照顾她们方面的多重缺失，甚至可能是暴力、剥削、虐待和忽视的结果。

25. 社会和收入不平等和有关性和艾滋病毒的知识不足也是导致其他加剧艾滋病毒感染风险的行为原因，这些行为包括与多个伙伴发生性关系和双方年龄差距过大的性关系。年轻妇女和少女往往被迫与年纪较大的伙伴发生关系，换取金钱、食物、保护或其他社会或物质利益，以为生存之计。一些法律、政策和做法限制少女获得避孕套、艾滋病毒检测和准确、全面的性教育，因而导致她们感染的风险增加。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往往是在家庭和社区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这种暴力也限制了年轻妇女和女童在预防艾滋病毒方面进行有效选择的能力，因而进一步增加了其感染病毒的风险。

G. 青少年健康

26. 虽然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通常男孩高于女童，因为女童有一定的生物和遗传优势，但是，性别不平等导致女童在青春期面临更大的健康风险。²⁴ 早期妊娠和分娩是全球 15 至 19 岁少女死亡的主要原因。在这个年龄阶段，女童面临的负面健康后果，包括抑郁症的风险往往要大于男孩，而这些风险往往又因为基于性别的歧视和虐待而增大。女童特别容易患饮食紊乱症，如厌食症和贪食症，而导致这一脆弱性的部分原因来自其对体形的深度忧虑，这种忧虑则因在阴柔之美方面的文化陈见以及媒体在这方面的刻板宣传而愈发严重。¹⁵

²² 见 *Opportunity in Crisis: Preventing HIV from early adolescence to young adulthood*, UNICEF, June 201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Sales No. E.11.XX.5)。

²³ James E. Rosen, *Position Paper on Mainstreaming Adolescent Pregnancy in Efforts to Make Pregnancy Safer*, WHO, 2010 (WHO/MPS/10.03)。

²⁴ 见 *Progress for Children: Achieving the MDGs with Equity* (No. 9), UNICEF, 2010。

H. 残疾：耻辱化和边缘化

27. 残疾女童不仅要面对残疾男孩所遇的社会耻辱化和边缘化，而且还会因性别遭受更多的歧视。除在家庭、在社区、在学校和在更广泛社会内遭受边缘化，并因而可能导致其健康状况和教育成绩不佳外，残疾女童遭受暴力、伤害、虐待、忽视或照料不周、恶待和剥削的风险往往更大。²⁵ 此外，残疾女童可能会遭受强迫绝育或人工流产。²⁶

I. 人道主义危机

28. 在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中，因不稳定和不安全的局势导致侵犯人权行为急剧增加，而且有关正式和非正式的保护机制也遭破坏，在这种情况下，女童面临遭受侵害的风险。社会性别不平等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导致并影响着人道主义危机的后果，并加剧了其对女童的负面影响。在紧急事件下，落入作战部队、社区成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军警人员手中的女童，特别是少女容易受到强奸和性剥削。在武装冲突中，女童可能被绑架或招入武装部队或团体。关于女童从事性交易以换取援助或出售性服务以满足自己或其家庭需要的报告不绝于耳。这增加了她们受剥削和虐待、感染艾滋病毒/性传播疾病以及意外怀孕的风险。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女幸存者饱受心理健康和心理问题的折磨，并受到严重的社会耻辱化和排斥。

29. 受危机影响的女童上学或得到早期教育的可能性比男孩小，她们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也有限。在重男轻女的文化中，家庭和社区成员在分配援助时可能会优先考虑男孩。危机加剧的贫穷也可能常常促使家长强迫女儿幼年嫁人（以应对贫穷）。女童和女性传统上承担着大部分的家务，而在危机期间则往往肩负更多的工作量，以应付社会服务的减少，抚养家人。这增加了她们的日常负担，使学习和其他活动的时间减少。

J. 缺乏参与的机会

30. 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世界大部分地区的各国政府而言是一项深刻的挑战。传统上，孩子们被认为没有必要，也没有经验、知识或理解力来直接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重大决定。家庭内的社会和文化行为形态通常为女童和妇女主张自己权利的能力造成进一步障碍。青年服务方案为青年人参与创造着越来越多的空间。然而，女童，特别是那些失学和弱势女童在特定同行俱乐部和青年方案中的比例往往是非常低的。许多社区还缺乏强有力的女性领导人，以便成为女童和妇女的模范，并为建立网络和实现其参与权带来机会。

²⁵ 见第 61/106 号决议。

²⁶ E/CN.4/Sub.2/1991/3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Sales No. E.92.XIV.4)。

四. 结束童婚和迫婚

31. 国际法律文书公认女童或男孩在 18 岁前结婚是对孩子人权的侵犯。²⁷ 即使孩子同意,童婚也是迫于那些期待孩子幼年成婚的现行社会习俗而进行的。因此,这可以被认为是迫婚。在某些情况下,童婚是指早婚,然而,这一术语是模棱两可的,因为它在本质上是相对的。例如,它也可用来在平均结婚年龄超过 30 岁的国家提倡提早结婚年龄。

32. 童婚是特定经济和社会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而且在女童结婚方面,这些力量还特别强大。对于一个家庭而言,孩子越年轻,其婚姻的费用往往就越低,这是因为孩子可以脱离父母的照顾,也是因为年幼女童需要的嫁妆往往较少。这些社会力量体现于,若一家庭奉行传统、维护自家女童的贞洁、保护家庭名誉且尽量减少女童非婚生育的风险,则会得到社会认可。如果不遵守社会规范,则会遭到社会的谴责,甚至可能为女童或其家庭成员招来暴力侵害。

33. 2010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使用最新的人口数据和健康调查和多指标类集调查进行了一次审查,审查显示,目前发展中世界 20 至 24 岁的妇女约三分之一在 18 岁之前结婚。审查还表明,总体而言,童婚的普遍程度已经下降,尽管降速缓慢。尽管发展中国家 45 至 49 岁妇女在中有 48%在年满 18 岁之前结婚,但这一比例在 20 至 24 岁²⁴ 的妇女中已经下降到 35%。²⁸

34. 数据还显示了显著的不平等。童婚是与女童教育水平低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实践中,童婚减少的情况几乎全部发生在收入最高的五分之一家庭,而童婚收入最低的五分之一家庭的普遍程度几乎保持不变。数据证实,童婚部分是由经济因素促成的,而且尽管有必要解决这些因素,仅仅做到这一点,还不足以结束童婚的做法。

35. 在童婚盛行的社区,让女童嫁人是一整套轻视女童人权的性别规范和态度的一部分。这些规范包括早育和持续生育(这对产妇及其孩子的健康造成负面的后果);嫁妆或彩礼(因而女童被认为是一种经济资产);在教育上重男轻女;在家中男子和男孩先吃饭女童后吃(这对女童整体健康和营养状况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普遍期望女童屈从于男性(因而侵犯了她们的参与权)。

36. 在童婚盛行的地方,少女早早成婚、怀孕和生育,但她们在身体、情感和社会打交道方面还没有做好身为人母的准备。现在每年大约有 1 500 万青春期少女生育,²³ 其中大多数是已婚。她们大多对保健服务和自己的权利,包括生殖健

²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 2 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平等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般性建议 21(1994);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儿童权利公约》下青少年的健康和成长问题。

²⁸ 数字供第 33 段及其后各段参考。

康缺乏认识。因此，她们在怀孕期间面临重大风险，包括产科瘘和死亡的风险。10至14岁女童怀孕和分娩时死亡的可能性比20至24岁妇女高五倍。²⁹ 因为早育，青春期少女可能会生育更多的孩子而且间隔更短，因此她们面临的产妇死亡和残疾风险更高。女童的人生选择也受到制约，因为她们更难以完成学业，获得全面的健康知识，参与社区以及发展就业技能。童婚也增加了年少已婚女童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的风险，因为她们无力拒绝与年纪较大的丈夫进行不想要的和无保护的性交。这也对下一代有消极后果：20岁以下产妇出现死胎和所生婴儿死亡的可能性比20至29岁产妇高50%。³⁰

37. 在终止童婚方面的进展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这也将有助于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也符合2006年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的建议。

38. 国家的经验表明，要终止童婚，采取的办法就必须包括政府承诺，即由政府制定适当的立法，还要包括对社区给予支持，使社区能够找到更好的替代办法。虽然进行反童婚立法是必要的，但在对这种做法的社会支持仍根深蒂固的地方，要禁止这种做法，也是非常难以执行的。不过，可以通过法律和沟通策略来减少对这种做法的支持，而且随着社会接受度开始降低，可进一步为那些着手结束这种做法的人提供合法性和支持。

39. 有几个国家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4号一般性意见进行了立法，将结婚的最低年龄设定在18岁，而有些国家则是将结婚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并取消了男孩和女童法定年龄之间的差别。2009年，厄立特里亚修订了其民法和刑法，以将男孩和女童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18岁，确保婚姻是双方自愿和平等进行的，并限制彩礼和嫁妆。马拉维对法律进行了修改，法定结婚年龄从16岁有所提高。在其他国家，包括马里和也门，童婚是一个有争论的话题，有关方面正在讨论设定或提高法定结婚年龄的建议。

40. 要终止童婚，就需要支持社区进行讨论，共同探索这一做法的替代办法。³¹ 这种讨论必须要尊重那些坚持传统的家庭的愿望，但同时要揭露这一做法的祸害，并强化人权原则。可通过可靠来源提供信息，其中包括通过医务人员和宗教领导人提供信息，并给予女童更大的发言权，以确保整个社会有关信息的一致性。

²⁹ 见“Giving Girls Today and Tomorrow: Breaking the Cycle of Adolescent Pregnancy”，UNFPA，2007（见<http://www.unfpa.org>）。

³⁰ 见Miriam Temin and Ruth Levine, *Start with a Girl: A New Agenda for Global Health*,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2009。

³¹ 见“Child Protection Meta Evaluation”: Final Report, UNICEF, 15 May 2008（见<http://www.unicef.org>）。

男子和男孩的积极参与也是必要的。据报，各地区的国家已经开展了这种提高认识的行动。

41. 全面的童婚政策和方案考虑到已婚少女的需要，同时支持为结束这种做法而采取的行动。他们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扩大对女童，包括已婚或已孕女童的教育机会。各国正在改善亲身入校接受教育的条件，建立安全的居住设施，增加对家庭的财政激励措施，促进女童赋权，提高教育质量以及确保学校的安全和卫生条件。一些国家，如吉布提，已采取法律措施，使 16 岁以下儿童上学成为强制政策。

42. 尽管童婚普遍存在，但历来得到的关注有限。不过，也有许多合作伙伴，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加大了力度。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已加强了他们向各国进行倡导和支持的方案，包括通过联合国青春期少女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来给予支持。此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起草一份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意见/建议，这将更新在童婚问题上向缔约国提供的指导。发展合作机构，如美国国际开发署也日益重视结束童婚和迫婚的问题。

43. 在各类不同的国家，如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印度、尼日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和瑞典的经验表明，将法律措施与支持社区相结合，提供可行的替代办法，使其能够讨论并达成结束童婚的明确和集体决定，会产生了积极的成果。许多令人鼓舞的结果也来自国家和地方民间社会的努力。其他国家也在一些终止童婚所需元素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比利时、尼加拉瓜和斯洛伐克报告称其禁止童婚，加强了立法框架。然而，对于其他国家而言，终止童婚并非重要事项，尽管事实上这种做法侵犯了许多少女的权利和以及在较小规模上也侵犯了青春期男孩的权利。

44. 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多达 1 亿的女童在未来十年内会结婚。³² 然而，在现有的知识和经验水平基础上，而且因为各国与民间社会增加了伙伴关系并加强行动，男孩和女孩多数可能推迟结婚，并实现其潜力，造福于整个社区。

五. 进展和成就

45. 在促进女童权利和执行大会第 64/145 号决议所涉若干领域中，已经取得了进展。下文着重介绍一些主要成就。

A. 加强立法和承诺

46. 世界各地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上的国家立法均有改善。许多国家已经实施了法律和政策，以及具体的行动计划或战略，以解决多种形式的对女童

³² Fact Sheet, 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Adolescent Girls, 3 March 2009.

的暴力，包括贩卖人口、性暴力和性剥削、女性生殖器切割和童婚。此外，一些国家通过社会福利、司法、教育和保健各部门间的协调和能力建设，加强了对暴力和剥削行为的机构反应。

47. 在 2010 年 5 月启动的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全球运动的推动下，75%的会员国现已批准了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正在执行有关规定。一些国家已经通过某种形式的立法，以制止儿童色情。

48. 2011 年 6 月通过的《家庭佣工体面工作公约》建立了一套国际标准，旨在改善全球数以千万计的家庭佣工的工作条件，其中包括童工，童工中又有 90%估计是女童。¹⁵

49. 安全理事会分别通过下列各项决议，从而加强了国际上对受冲突影响的女孩的保护：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882(2009)号决议，该决议扩大了有关监测和报告机制，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纳入其中；关于预防和保护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第 1888(2009)号决议和第 1960(2010)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建立了加强的问责机制，旨在追究凶手的责任；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889(2009)号决议，该决议呼吁设立一套全球指标，以便更好地监测女童和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情况，并满足她们的安全需要和提供基本服务。

B. 联合倡议

50. 在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基会的支持下，15 个非洲国家采取了一个共同办法，以结束一些有害的做法。这一办法包括推行法律和社区方案，开展基于人权原则的大型社区讨论会，以及由社区和地区公开声明摒弃女性生殖器切割的习俗。

51. 许多国家的政府还开展了多部门的行动，以向女童和妇女提供支持，解决在家庭、学校、社区和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女童的问题。《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约》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在这一背景下，各国正在将系统的干预措施与提高认识和直接支持遭受暴力的女童和妇女的措施相结合，包括设立儿童求助热线，以及向社区提供预防和保护措施的信息等。

52. 2000 年世界教育论坛推出的“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在继续保持对女童教育的重视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该倡议将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双边援助机构、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召集起来，共同确保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性别平等。这一伙伴关系目前已开始在非洲和亚洲的 47 个国家进行活动。

53. 由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共同主持并包括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妇女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联合国青春期少女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提供了一个为最边缘化的少女采取

集体行动的平台。正在与政府及其伙伴合作，在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马拉维、利比里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制定实施全面的方案。

54. 人道主义界进行了越来越多的投资，以确保机构间协调机制能够满足女孩、以及男孩、妇女和男子特殊的需要。2010年，制定了一些新的机构间工具和指导方针，帮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更好地满足受危机影响的女孩特殊的需要和权利。这包括：机构间紧急情况中教育网络的《袖珍性别问题指南(2010)》，该指南就在紧急情况下如何促进女童教育问题提供了具体的例子；《人道主义环境下协调性别暴力措施手册(2010)》，该手册就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和应采取的具体行动提供了指导；以及《人道主义背景下青少年性生殖健康工具包(2010)》，其中涉及人道主义危机中青少年的特殊需要，特别强调女童以及那些土著群体、移民和残疾人等最边缘化群体的特殊脆弱性。

C. 改善受教育的条件和质量

55. 自1990年推出“人人享受教育”倡议以来，各发展中国家采取的若干干预措施已成功地提高了女童的入学率和学业完成率。例如，在孟加拉、萨尔瓦多、墨西哥和肯尼亚等国，由于免去女孩有关用费和向她们提供助学金和现金转移，因此女童踊跃接受教育。纳米比亚将工作集中在解决阻碍女童教育的文化和社会规范上，即通过实施一项政策，允许身为人母的少女在产后回到学校继续读书。此外，政府已推出了一项全国性别暴力零容忍运动，并已作出努力，建立跨部门的管理者能力，以便处理性别暴力，并建立媒体专业人员在这个问题上的报告能力。

56. 若干会员国和联合国若干组织，包括儿基会、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为女童升入中学提供支持，并倡导根据其具体的需求和环境为少女提供职业教育培训机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提供带回家的口粮作为激励手段，鼓励女童注册入校和继续在校学习。除了受教育条件得到改善外，还正在努力改善女孩受教育过程中的体验和其受教育的质量，即确保学校对儿童友好，有利于两性平等且促进人权教育。

57. 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等国将人权和生活技能教育，包括生殖健康问题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以便少女掌握适当的知识。在马达加斯加，联合民主基金支持童子军和青年环保俱乐部等组织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对性别平等和人权的认识。与此同时，在加纳，儿基会支持一个名叫“好奇的头脑”的儿童广播网络，作为一个交流思想和宣传涉及一般儿童的法律的知识平台。这种网络服务也可作为宣传女童教育、保护少女免受传统习俗之害和少女怀孕的信息的有用渠道。

58. 还采取措施招聘合格的女教师和培养教师和教育管理者解决性别问题的能力。如在马耳他和瑞典，对决策者、教师和学生进行了宣传，使之认识到需要增进在职业选择上的性别平等，重点是在数学和科学上让女童越来越多地参与。

D. 改进保健服务

59. 世界许多地方的女童健康服务均得到了加强。例如，在吉布提，有关方面提供了保护隐私的计划生育服务，妇女和女童成为 2008-2012 年全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的核心。在孟加拉国，有关方面采用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战略并进行社区保健工作者培训，从而帮助缩小在免疫覆盖方面的性别差距。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保健方案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儿科预防和治疗服务，包括通过学校提供服务，同时提高结束童婚和预防性别暴力的意识。

E. 女童的参与

60. 已采取举措促进女童赋权，具体做法是为她们提供参与机会，培养她们的领导能力，让她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和帮助他们获得技能，以便行使自己的权利。在牙买加，举行了一次儿童问题研讨会和性别培训讲习班(后者由妇女事务局主办)，旨在让女童和男孩了解自己的权利和提高对性别暴力以及性和生殖健康的意识。在智利，妇女署支持由 40 名青年妇女开发的一项关于在婚姻和其他关系中对年轻女性的暴力问题的研究。这项研究的结果将被用于对议员进行宣传。

61. 在喀麦隆，在儿基会的支持下实施了一项培养年轻人领导能力的活动，即创建青年市议会。现已建立了 21 个青年市议会，其中 17 个是由少女领导的。女童占市议员的一半，而全国由女市长领导的市议会只有 6%。青年市长和他们的议员倡导青年参与其社区内的决策。人口基金在危地马拉、马拉维和埃塞俄比亚开展年少女童的赋权工作，推动建立安全空间，培养领导技能和支持生活技能教育活动，重点是性和生殖健康。这些方案也由青年领袖管理。

F. 缓解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

62. 已采取特别措施减轻经济危机对女童和妇女的影响。成功的例子包括保持必要的社会部门支出和实施社会保障政策，以帮助确保她们获得保健、教育和孕产妇保健服务的权利。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在 35 个国家，估计 25%刺激消费，金额达 653 亿美元，用于社会保障措施。³³ 重要的是，要确保这些措施不会作为因遏制公共部门开支而实施的紧缩计划一部分而遭削减。此外，变革性的社会保障措施，包括反歧视政策和立法改革，有解决女童的社会脆弱性和确保女童和男孩公平获取服务的潜力。

六. 建议

63. 虽然如上述例子所证明，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这些努力必须得到继承和扩大。这就需要各国政府在发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支持下，在女童和男孩、男子和妇女的积极参与下，采取果断行动。

³³ Yanchun Zhang, Nina Thelen and Aparna Rao, "Social Protection in Fiscal Stimulus Packages: Some Evidence," working paper, UNDP/ODS, 2010.

A. 赋子女童力量

64. 应按照妇女地位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女童的参与和赋权。³⁴ 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女童是在实现两性平等和她们自己权能方面的主要行为体。培养她们领导能力的方案应作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而得到支持，或通过其他方式，如仅对女童开放的俱乐部或作为更广泛的技能培训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支持。也应促进女童参与旨在为其服务的发展方案的设计和交付。还必须努力确保女童，包括青春期少女的观点能够被纳入关于人道主义危机防备、反应和恢复的讨论支助，从制度上为女童表达其特有的关切提供机会，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拟定建议。

65. 若不能获取形式上她们可以使用和理解的信息，女童则不能行使自己的权利。为女童创建的社会网络和安全空间有助于她们获得必要的信息和健康及保护服务。全面、年龄适当的性教育和对自己艾滋病毒状况的了解可增强她们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掌握自己健康和福祉的能力。

B. 支持社会变革和转变权力关系

66. 在对女童不平等和歧视现象根深蒂固的地方，必须进行社会变革和权力关系的转变，才能实现两性平等以及女童和妇女赋权。更好地理解社会规范的作用及其对个人、家庭和社区决策过程的影响、对政策和战略的参考以及扩大干预措施规模，这是对更高层次的举措，如立法改革的重要补充。不解决性别不平等和排斥女童现象的根源，则不可能履行在保护和实现女童权利方面的集体义务。政府、社区和家庭有责任塑造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积极环境。

C. 留住女生

67. 对女童教育的投资可使她们获得力量且有助于加快反贫穷、反不平等和反性别歧视斗争。需要进行特别的努力，以确定和惠及最难惠及和最受排斥的女童：来自最贫穷家庭的女童；农村、贫民窟和偏远地区的女童；以及遭受社会排斥的群体，包括残疾儿童，以及来自土著和弱势少数人口的儿童。

68. 小学教育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取得的成绩必须得到巩固，同时要加快进展速度，即扩大学前教育方案，以确保女童开始就读小学且不辍学，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干预活动，旨在让失学儿童(其中大部分是女童)回到学校。由于中学教育中性别的差距最大，应促进和增加女童向初中的升学，扩大其获得中学教育的渠道，尤其要注意降低女童失学率。应该推广教育的多种途径(正式和非正式的)，以确保女童成功地完成基础教育并实现从学校向工作的过渡。此外，应实施包括教育、及健康和营养、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和劳动力市场在内的多部门战略，以确保教育中的性别平等。

³⁴ 见 E/2005/27 和 Corr. 1;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 (2009 年)。

D. 解决少女的权利问题

69. 女童在青春期面临的歧视更大。虽然性别歧视是一个甚至在出生之前就已经存在的因素，而性别方面的陈旧观念通常在儿童早年就已经灌输，但是当女童长至青春期时，她们往往面临着新的限制和规矩。女童往往过早地担负人妻、人母、劳作或照料他人等的成人角色，失去了童年应特别享有的抚养和保护。少女若能拥有教育、健康和有技能，则可帮助促进社会公正，支持经济发展并为消灭贫穷作出贡献。重要的是，要投资于少女的权利和保护并确保她们不再被发展政策和方案所忽视。

E. 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

70. 需要有更好的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以便更全面地了解女童的境况。也有必要超越按性别分列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析，以揭示女童所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排斥，包括因身患残疾、生活在最贫穷的社区或属于土著或少数民族群体而遭到歧视。这应包括对定量和定性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F. 促进包容性的政策和方案

71. 有关方案也应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来解决女童可能面临的各种歧视，以有效地保护她们的权利。尊重女童的人权，也需认识到其生活现实和其境况的多样性。这包括确保在从全球经济危机中恢复过程中采取以性别平等为重点的应对措施。必须奉行在国家层面作出的支持和保护女童权利的承诺，包括在保健和营养、清洁水、基础教育、儿童和社会保障服务以及参与机制方面提供足够和持续的投资，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扩大。应采取应对措施，包括针对最边缘化和易受伤害的女童的特别措施，以确保儿童，包括女童和其他弱势和社会脆弱群体的权利能够得以享受和保护。

G. 扩展和改善对女童的服务，

72. 应扩大和改进保健、营养和其他服务，以满足女童的需要和尊重她们的权利。例如，应向感染艾滋病毒的少女和年轻妇女提供全面的服务。男性和女性健康和营养服务提供者应当接受培训，学会使用对性别平等敏感的方法。应建立多部门的转介和回应系统，提供育儿、生活、小额信贷、职业教育和就业计划等方面的信息链接。对在获得保健方面的不平等应得到纠正，即应努力为残疾女童提供服务，具体做法就是推行包容性的保健服务，包括提供适龄的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从而使所有女童都可以实现自己的健康权。需要开展专门的外联方案，以使得服务及于最年轻的首次孕产妇，使她们能够更好地获得可救命的孕产妇保健服务。还应当努力确保在住家附近获得安全饮用水，以减少女童工作量，使她们能够留在学校，要照顾她们的健康、童趣和与男孩平等进行的其他活动。此外，在必要的情况下，应经过精心设计有关服务，以专门解决女童特有的脆弱性和需要。这

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在这样的局势中，若使用“一刀切”的模式，女童，包括少女和边缘化女童则有继续被忽略或忽视的危险。

73. 在需要时，应预留专门资源，用于开展专为女童设立的方案。确定并满足女童的权利和需要的工作在整个人道主义行动中，包括在减少灾害风险过程中，以及在人道主义危机的防备、应对和恢复过程中均应得到确保。要取得实效，这项工作就必须在更广泛的性别平等框架下开展，该框架应对女童以及男孩、妇女和男子的能力和需要一并进行分析，并动员妇女和女童以及男人和男孩，携手实现更加公正和公平的社会的共同目标。